

釋

「𦣻」

吳哲合撰
蔡哲茂

〔內容提要〕金文的「𦣻」字，甲骨文未見，先秦古籍及後代字書亦未見，是一個死了的古文字。本文透過字形之比對分析得出它是从𦣻（意符）、彗聲的一個形聲字，相當於後代的「攝」字。其理由是根据《說文》彗之或體作𦣻，古文作𦣻，甲骨文習從羽（彗）聲，甲文「𦣻」又可作「𦣻」，從馬羽（彗）聲，習卜可作羽（彗）卜，習從彗得聲是絕無疑議。以諧聲字的例子來說，習聲如果不是和彗聲同音，必然音近，而從文獻異文的證據據可通暢，所以「𦣻」可讀成攝。

即使不從聲音的關係，單從金文與文獻文例的比對，也可知道等於攝，理由是：

（一）由金文文例比對，可以得知「𦣻」和「𦣻」是同義連詞，它的意義和官𦣻、死𦣻意義相近。

（二）「𦣻」意義相當於「𦣻」，可由「𦣻」命汝作邑，𦣻五邑祝及殷簋「命汝更乃祖考友𦣻東鄙五邑」比對，「𦣻」和「𦣻」意義相同。（A || B）

（三）由《左傳》成公十六年「使某攝飲」和金文善夫山鼎「命汝官𦣻飲」比較，「攝」和「𦣻」意義相當。（B || C）

（四）由《左傳》成公二年「攝官承乏」，《逸周書·大武篇》「明藝攝官」和金文伊簋「𦣻官𦣻」比較，「攝」即是「𦣻」。（A || C）

金文有「𦣻」字，凡二十見，如下：

第卅鼎（圖一）：

釋「𦣻」

「夔作寶鼎。」

微繼鼎（圖二）：

「王命微繼錫九陂。」

師欽簋（圖三）：

「余命汝死我家，錫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逆鐘（圖四）：

「用錫于公室。」

師克盥（圖五）：

「命汝更乃祖考錫左右虎臣。」

走簋（圖六）：

「口走錫正口。」

師俞簋（圖七）：

「王乎作冊內史冊命師俞錫口口。」

兔簋（圖八）：

「昔先王既命汝作邑，錫五邑祝。」

齊侯罍（圖九）：

「余命汝戚左卿，爲大史，錫命于外內之事。」

諫簋（圖十）：

「先王即命汝錫王宥（囿）。」

卣鼎（圖十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趙仲命宰翬卿鄭田。」

番生簋（圖十二）：

「王命翬卿公族卿事大史寮。」

盤方彝（圖十三）：

「王命盤曰：翬卿六自暨八自刼。」

盤尊（圖十四）：

「翬卿六自暨八自刼。」

三年師兌簋（圖十五）：

「命汝翬卿走馬。」

大克鼎（圖十六）：

「錫女井遑人翬，錫女井人奔于曩。」

毛公鼎（圖十七）：

「命汝翬卿公族雲參有翬。」

伊簋（圖十八）：

「邲官翬康宮王臣、妾、百工。」

蔡簋（圖十九）：

「命汝暨邲正對各比辭王家外內。」

妊小簋（圖二十）（劫掠三九八b）：

「自父使邲口尹人于齊自，妊小從，邲又暨，用作妊小寶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字歷來的考釋如下：

釋「邲」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宋代的《博古圖》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釋爲「繼」而無說，吳式芬【註一】及柯昌泗【註二】從之。

按《說文》繼下云「續也，从𠂔，𠂔繼或作𠂔，反𠂔爲𠂔。」絕字之古文作「𠂔」，中山王壺「內絕邵公之業」絕字作𠂔，象刀斷絲之形，與《說文》古文合，絕字作𠂔亦見《漢書路溫舒傳》「𠂔者不可續」及敦煌本《尚書西伯戡亳》「惟王淫戲用自𠂔」，繼爲絕之反文，見於拍敦「拍作朕配平姬宮祀彝，毋用祀，永世毋出（黜）」絕繼應正反無別爲同一字，正如受授同字，後來才分化，而又另製從系從刀，聲的絕字。（《說文》）金文「𠂔」字從字形上看和繼無任何關係，釋成繼是由上下文意來作推測。字義、字音無任何根據。

徐同柏釋「𠂔」，云：

「字作𠂔，左旁从作井會意，見博古圖齊侯鐘及穆公鼎。」【註三】

按「𠂔」字甲骨金文作「𠂔」或「𠂔」。「𠂔」字左旁並不從「允」或「爰」，右旁「𠂔」也非作井，即使是作井也無法等同於「田」，釋成「𠂔」完全無據，金文「𠂔」字的辭例如下：

「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耆，𠂔在位。」——師除簋

「用言用孝萬年眉壽，𠂔在位。」——伯稼簋

「保𠂔周邦，𠂔尹四方。」——大克鼎

「匍有四方，𠂔正𠂔民。」——大孟鼎

「𠂔其萬年，𠂔保四國。」——宗周鐘

「𠂔保其孫子，三壽是利。」——晉姜鼎

「頌其萬年眉壽，𠂔臣天子。」——頌鼎、壺、簋

「用𠂔𠂔眉壽永命，𠂔臣天子。」——追簋

「眉壽永命，𠂔臣天子。」——克簋

徐中舒在「金文叢辭釋例」（史語所《集刊》第六本一分）上說：

「此諸字皆當釋長，言長在位，長尹四方，長正（尹正俱君長之稱）厥民，長保四國，長保其子孫，長臣於天子，（爾雅·釋詁）：『永、美、引、延、融、駿，長也。』永與駿並釋長，故金文之「𠄎」臣亦曰永保臣。」

由金文「𠄎」字出現之辭例和「𠄎」字之辭例無一相同，可知此字要釋成「𠄎」，解成「長」是不可能的。又穆公鼎和後出的禹鼎銘文相同，其中並無「𠄎」字。

劉心源釋「併」，云：

「邑下一字舊釋作繼，心源疑是併字，通并，从𠄎即并，从𠄎即韻會并下云从持二干之意也。」【註四】

又云：

「攷《說文》『𠄎，相從也，从𠄎并聲。一曰：从持二爲并。』許之前解則从𠄎从并，後解則从𠄎从二，古刻从𠄎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并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并。从𠄎，即并，（古刻揚字夙字執字亦从𠄎，見於本銘及叔弓罍。）手持之義。在在與說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說文》『併，竝也。』【註五】

周夢生從劉說，云：

「就中以釋并爲近。省字形及金文中此字前後語氣，有既怎麼又怎麼，與及和的意味，這裏先說用司六自，過後又說併司六自，八自，好像司六自是本職，司八自是兼職，故暫釋併。」【註六】

按并字甲文作「𠄎」或「𠄎」或「𠄎」象併二人之形，甲文中作爲地名，詳《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六四頁。金文作「𠄎」爲動詞，見中山王壺鼎「昔者吳人并寧（越）」「克并之」并讀作吞併的併。𠄎左旁的𠄎爲并之省劃，猶甲文「𠄎」又可作「𠄎」，金文𠄎又可作𠄎，並非從人的并字。三體石經作「𠄎」，皆像併二人之形，和𠄎或𠄎不同，把「𠄎」字下象束結之形脫離而訛成的并字解成聲符，始自劉氏，而爲高氏等人所因襲（詳下）。周夢生從上下文意釋爲併，也是臆測之辭，全無根據，不必討論。

吳大澂釋爲「駿」，云：

「𠄎，當即駿之異文。《爾雅·釋詁》『駿，長也』。《詩·清廟》『駿奔在廟』。《傳》『駿，長也』，此言長于

公族，故命司公族。』【註七】

吳闓生從吳說，云：

「駿本作𢇛，字甚習見，或釋繼，或釋靜皆非是。唯讀駿則處處可通，師餘敦此字作𢇛，从馬。』【註八】

按𢇛左旁釋成是無據，詳前，而師餘敦右旁的𢇛也非從馬。釋成駿，乖違字形，也是無據。

孫詒讓釋「𢇛」，云：

「以形聲求之，似當爲𢇛字，左从𠂔者即古文𠂔之變體。《說文》并从𠂔聲，一曰从持二爲𠂔，此變从爲𠂔者，从爲二人相聽，北爲二人相背，義相反而實相成，并𠂔二形古文多互易，《說文》或說从持二，似亦當爲𠂔，形與此从并正相近。（段據韻會增爲从持二千未允）𢇛《說文》訓除爲其本義，金文蓋藉爲《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即《書·洛誥》『𠂔來』之𠂔，（鄭書注亦訓𠂔爲使，古并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𢇛謂役使之人徒也。師獸敦云『𢇛辭我西偏東偏』言使治東西二偏也。微壘鼎云『𢇛辭九服』言使治九服也。穆公鼎云『𢇛命』，齊侯鐘云『𢇛命於外內之事』，𢇛命猶言使令也。通斟諸器，可得其塙詁矣。』【註九】

張之綱從孫說，云：

「此文从并从女甚明，女上似从𠂔，又似从𠂔，未能定。惟克鼎此字作𢇛，較此尤明皙，諦審之當是从并从女，疑卽《說文》女部之𢇛字。《說文》并在从部，上从从下从𠂔，此上作𠂔者，變从『从』爲『𠂔』，下作并者亦𠂔之變，猶荊刑通用之例，此借爲拼字，……孫氏考釋銘中𢇛字詳覈精核，絕無疑義。』【註一〇】

按并非并前已辨明，又𠂔亦非女字，而爲𠂔字。劉心源已有說（見前），大克鼎及毛公鼎之𠂔，𠂔似女，爲脚趾所訛變，非女字，下文丁佛言亦有說，又如金文𠂔字也可作𠂔，𠂔字也可作𠂔，𠂔字也可作𠂔，故此字，絕非從从并从女的𢇛字。

丁佛言釋「𢇛」，云：

「案字从𠂔从𠂔，𠂔，手也。𠂔，法也。𠂔，𠂔之繁文，當篆作𠂔，下爲𠂔之僞，非从女也，余定爲𠂔字，治也。爲人以手據法治事之意，𠂔司公族者，治司公族也，其不从辟者，辟爲節制其身，治事不盡爲治罪也。款識左作𠂔

者，蓋範壞也。」【註一】

陳漢平從丁說，云：

「冊命金文職司用詞有字作𠄎、𠄎、𠄎，此字从井从𠄎或从𠄎。按𠄎即𠄎字繁文。《說文》『𠄎，持也，象手有所𠄎據也。』𠄎、𠄎皆象手形，古文𠄎、𠄎、𠄎諸字字形可以爲證。𠄎字从𠄎爲形符，从井爲意符，从𠄎、𠄎爲音符。金文及《說文》古文闕字作𠄎、𠄎，所从與𠄎字相同，知𠄎字从𠄎，从井，辟（𠄎）聲，當釋爲𠄎。《說文》；『𠄎，治也。从辟、从井。』《周書》曰『我之𠄎』，而今文《尚書》作『我之弗辟』又《一切經音義四》『辟，古文作𠄎、𠄎二形』。是字後世通作辟字之證。《周禮·鄉師》『以考司寇之辟』，《左傳·文公六年》：『辟刑獄』，皆以辟字假爲𠄎。𠄎字从井，井字乃刑、型之古文。刑、型二字皆訓法，而治事須依法度，故𠄎、𠄎二字皆从井作，且辟字亦訓『法』（《說文》、《爾雅》）。是𠄎字爲初文，𠄎字爲古文，而辟字爲後世通用假借字，此即𠄎、𠄎、辟三字之關係。含有『𠄎』字之冊命職司用詞有『𠄎辭』、『𠄎官辭』、『𠄎疋』諸詞……皆當釋爲『𠄎』，訓爲『治』。」「【註二】

按丁氏將𠄎釋爲𠄎字，从𠄎从井从𠄎，𠄎爲手，井爲法，因以爲「人以手據法治事之意」，因得出爲𠄎字，釋字屈折，且𠄎《說文》从辟从井（詳下），相合僅一井，且𠄎非雙手之𠄎，並下之井或𠄎，乃象將𠄎束紮之形，非井字。亦非範壞，如「𠄎」又可作「𠄎」。釋成𠄎，形、音、義俱無據。陳氏論證基本上和丁氏同，以𠄎爲形符，以井爲意符，以𠄎爲音符，但𠄎非𠄎字，讀成辟（𠄎）聲，自然無據，又不從井，因此把井當作刑、型，以爲卽法，亦不可能成立，因此把𠄎釋爲𠄎，訓爲治，自然是錯誤的。

日本林泰輔釋「𠄎」，云：

「𠄎，削也，𠄎辭者，削治也。」【註三】

林氏釋成𠄎，訓成削，形、音、義無據，不必討論。

吳寶煒釋「恭」，云：

「《說文》𠂔，此左爲共字，右似龍之變異，恭古文，𠂔齋作駿誤，或作𠂔亦非。」【註一四】

按吳氏釋成左爲共字，右似龍之變異，更是不辨字形，妄自猜測，不必討論。

陳小松釋「𠂔」，云：

「𠂔字卽𠂔字，𠂔爲𠂔之古文，見攷工記總敘，鄭司農引蒼頡篇，其訓爲柔韋，引申爲治，爲正長。」【註一五】
陳氏釋成爲爲𠂔之古文，字形不同，完全無據。

高鴻縉釋「兼」，云：

「按劉說（劉心源）此字之意極是，惟字形與并，說頗嫌牽附。今字既手執同形之二物，而以并爲聲，疑是兼字之初字。兼字从又持二禾，始見於秦權。殆是後起。」【註一六】

王輝氏在「逆鐘銘文箋釋」，同意高說云：（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

「從金文文例看，𠂔經常同𠂔（司）連用，且多爲幾種職責……字形上來看，此字左上從𠂔，右下从并，象手持二相同之物，只是省略了并這個聲符，右旁从𠂔，象人形，𠂔字雖然省略了聲符并，多加了一個意符𠂔，但總的看其基本部分未改變，此句意爲讓逆在叔氏公室兼任職務。」

按高氏釋爲兼，只是憑兼字（兼）象手持二禾，而金文此字上有同形二物𠂔、𠂔、𠂔、𠂔、𠂔，就來等同二者，但二者有完全不同的地方，首先𠂔是王帶之屬，金文𠂔字左邊的𠂔，大部分是作兩𠂔相背之形，只有一例作𠂔和甲文的𠂔字相同，至於𠂔、𠂔、𠂔等是否可以等同於𠂔，從古文字來分析，在合體字的構成中，同形部分正反是可以無別的，如甲文并字一般作𠂔或𠂔，也可作𠂔（合集三二八三二）金文𠂔也可作𠂔（四版《金文編》一一二一頁字號三九八）劍字金文作𠂔也可作𠂔（《金文編字號》六九八）又如𠂔字可作𠂔也可作𠂔（《金文編字號》五九七），類似例子不勝枚舉，𠂔和𠂔是同一字卽𠂔字是沒有疑問的。甲文𠂔字又可作𠂔（合一八六一九），金文可作𠂔和《說文》鐘文合。金文𠂔字又可作𠂔（貉子貞），甲文侵字可寫作𠂔又可寫作𠂔，金文侵字始從人作𠂔（鐘伯侵鼎）又作𠂔（仲皇父盃）（𠂔字變作𠂔，猶金文𠂔字之𠂔作𠂔，後來變成小篆的𠂔。）足證一𠂔或手持一𠂔，或兩手持一𠂔及兩手持二𠂔，皆爲𠂔字。金文之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形

，應承自甲文而來，象束二丿或加兩手象擁棼之形，而後訛誤成似從井，而劉氏高氏以爲從井聲亦不合音理，井爲子郢切，兼爲古紺切，上古音兼爲談部，井爲耕部，兼是不可能從井聲，而金文此字右旁從𠂔，高氏也沒有任何說明，最重要的是兼字也不是高氏所說的「始見於秦權」，金文王子衡鐘（錄遺四）已有此字，其銘文云「自作𦣻鐘……以樂嘉賓及我諸友生，兼以父兄庶士」，兼字從手持二禾，和後代無別，此鐘爲西周或春秋時徐國銅器，可知兼字與金文𦣻字是並行的而不相同的兩字，（齊侯鐘是春秋時器）金文中也有從兼的字，作𦣻（《殷周金文集成》三九一七爲人名），因此釋成兼，不僅誤解其字形，而且左旁手持二𦣻手也可省略，那麼就無從得出手持二物爲兼的道理，甲文手持二相同之物有𦣻（𦣻）𦣻、𦣻，金文有從𦣻的𦣻及𦣻皆不可釋成兼，要把𦣻釋成兼，不僅字形沒有根據，字音說不通，字義也成問題。

郭沫若先釋爲「耜」，云：

「余以爲亦即耜之古文，象形，『耜辭』者，猶《曲禮》『典司六典』、『典司五衆』、『典司六職』、『典司六材』之典司也。字亦丘井會意。……止井者，古者九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也。」【註一七】

沈文倬贊成郭氏，云：

「𦣻，去耒而易以丘井，象丘陵下一片井形之田，此外還有一點無人注意，據𦣻足上不是𠂔形，不應排除也有象奴隸在土地上勞動是帶著鎖鏈的。」【註一八】

按甲文耜字作「𦣻」「𦣻」等形，象人持耒器拓耒之形爲會意字，金文再加上聲符昔作「𦣻」（令鼎）「𦣻」（𠂔伯簋）「𦣻」（𦣻簋）說文正篆省變作「𦣻」。把「𦣻」釋成耜，大概是把「𦣻」看成和「𦣻」相同而來。此字既無耒形，右邊的𠂔和左邊的𦣻也沒有連成一體的結構，此字既非從丘井，把它解成丘陵下的一片井田，就很奇怪，又𦣻爲束帶之形，𦣻非鎖鏈，釋爲耜全無根據。

根據以上各家說法，各有理由，但是經不起分析批評，其誤自明。李孝定先生同意高鴻緒的說法，其云：

「此字金文習見，其右旁从人形，最爲明白，从𦣻，似欠似𠂔，皆人形也，从𦣻从𦣻皆『止』形也。（𦣻）皆从止之形譌，金文中屢見不鮮）左上从𦣻，似丘字，然丘非可持之物，它文或从𦣻（伊簋），知但象二物，非从『丘』也，

左下从『井』諸文皆同，亦甚明白，井亦非可持之物，必以爲聲也，未讀諸家釋文之前，先讀各器銘文，即頗疑爲『兼』字，既讀高氏之說，實契我心，竊謂蓋不可易也。……惟高氏釋兼，謂象人手持二相同之物，井聲，其說可從。小篆兼从手持二禾，與此同意，惟無聲符，是變形聲爲會意，就文字演變之過程言，爲變例矣，小篆兼从又與从又同意，此从二禾，疑爲王帝之屬之象形字，亦與小篆从禾同意也。」【註一九】

李先生起先不能肯定此字右旁的『𠂔』。云「似欠似〇，皆人形也。」又說「謂象手持二相同之物……小篆兼从又與从又同意。」後來雖然肯定了『𠂔』是『𠂔』，但釋此爲兼，又只好說與兼字从又同意，在古文字裏「𠂔」「𠂔」等表意偏旁往往可以通用，如對字可作「𠂔」也可作「𠂔」，執字金文作「𠂔」甲文作「𠂔」，如依李先生說那字形應从『𠂔』持『𠂔』，如金文的「𠂔」字（日癸簋），勉強說也只能滿足『𠂔』、『𠂔』。並下沒有『𠂔』的字形，但一部分並下有『𠂔』就與从『𠂔』的解釋重覆，『𠂔』、『𠂔』等字是可省略手形（詳前），那麼从『𠂔』就不能在字形上與『𠂔』有會意的功能，猶如金文鞏字作『𠂔』從『𠂔』工聲，至於井聲之說又承自高氏，那更據訛誤的字形立說，不待辨而可知。後起的說法，尙有

郭沫若釋爲「攝」，云：

「宋人均釋爲繼，義不可通，我從前曾經釋爲『𠂔』，也覺不妥。我現在認爲這是攝字的初文，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爲從井中引水則當爲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爲攝。（《說文》：攝，引持也。）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即大克鼎『𠂔』例亦言其攝司之官，即攝字由動詞化爲名詞。又攝有兼官之義，本銘先言『𠂔』六『王』行、參有『𠂔』，『𠂔』土、『𠂔』馬、『𠂔』工，繼又言『攝』六『𠂔』八『𠂔』，則顯然爲兼司。」【註二〇】

郭氏改釋此字爲「攝」之後，反對贊成的意見都有，如：

譚戒甫「西周晚季金器銘文的研究」（《人文叢志》一九五八年二期一〇三頁）：

「『𠂔』字，金文多見，形式亦不盡同，郭君初釋『𠂔』，現又改釋爲攝，雖後勝于前，然仍不能通行無礙。他共舉了十四個例，謂『大克鼎銘亦言其攝司之官，由動詞變爲名詞』，實太牽強。昔羅振玉說：『𠂔』亦作『𠂔』，斯『𠂔』亦作『𠂔』矣，其从二與『𠂔』同意。』，按《說文》本有「古文友」作「𠂔」是「二又持一」，又說「从持二爲𠂔」是「二人持二」，其實

「持一」和「持二」無異。此十四例中，有十一例左下作井，正是同一結構。金文「農伯銘」友字作𠂔，下變从口，其它多作𠂔，下變从甘，實與口同。又「大史友叔銘」作𠂔，上从反友，金文正反多無別，而下亦从口。這是友字由𠂔或井變爲从口的例，正和𠂔由井變爲从口的例相同。《說文》有𠂔字，反寫爲𠂔。𠂔鼎銘的𠂔字，左上少半从𠂔，非常明顯，然則此𠂔右上半實从𠂔作，下以「一」連結。蔡叔銘省作𠂔，只从𠂔作，當是主要的部分。我認爲𠂔當讀「併」，而𠂔確是𠂔字的聲符，它和「併」聲固極近，韻亦旁轉，故此字就字形音義看，都以讀「併」爲宜。《說文》訓併爲並，並字「从二立」，又訓爲併，故併并轉注。十四例中，用「井」作釋皆通，而尤以大克鼎銘爲確不可易。

日本白川靜反對郭氏釋攝，仍主張此字爲「併」，其云：

「𠂔辭爲兼官之義，在用例上至爲明顯之事，然關於定字爲攝字之理由，從字形、字音、字義上不見有何根據，而且大克鼎銘除賜與各地之土田尚有「𠂔易井人奔于曼」之語，郭氏以之爲攝司之官，然因乃列舉賜物之文，故蓋當訓作併賜也，是則字當以併之聲義釋之，故𠂔辭爲兼官之義也。譚戒甫指出羅振玉嘗釋此字爲井，讀爲併也。」【註二】

徐中舒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一七三頁釋爲「巽」。

曹發展、陳國英贊成郭釋攝，但沒有提出理由，其云：

「用𠂔于公室，《金文編》收入附錄，曾見于毛公鼎『𠂔司公族』……過去多釋爲耜，郭沫若同志釋爲『攝』，從銘文這句意思看，釋爲『攝』較妥貼。」【註三】

潘建明也贊成釋攝，其云：

「金文中王命作器者辭某的語例很多，辭都作治解，或連文作官辭、𠂔辭、死辭、官𠂔辭等。《說文·自部》：『官，吏事君也。』吏事于君即替君治事，𠂔字，郭老認爲是攝的初文，攝乃管轄之義，死是屍字之省，吳大澂謂『自後人避生死之死，遂省屍爲尸。』《書·康王之誥序》『康王既尸天子』傳云：『尸，主也』，官、𠂔、死、辭四字意義相近，所以諸語用法相同，渾言之都可解作主管、掌治之意，在銘文中作爲動詞，與掌治的是具體內容組成動賓結

構的組合。【註三】

洪家義兼取郭氏兩種解釋，在《金文選》四二五頁番生簋下云：（江蘇教育出版社一九八八）

「𢇛，疑是𢇛之異體，訓爲攝，𢇛，司之異體，攝司，兼管，今言兼職。」

日本的伊藤道治氏則認爲郭氏本來釋「𢇛」，比後來釋成「攝」解成「兼」較爲妥當。他把大克鼎的「井達𢇛人𢇛」讀成「邢追𢇛人籍」，即給予追和𢇛人的籍，准許領有支配追和𢇛的人們。【註四】

去年（一九九〇）十一月在上海太倉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第八次年會，陳秉新對此字也提出新的解釋，他引李孝定先生對「𢇛」字的認識。【註五】說：

「李孝定先生說：『从欠从𠂔从彗，而井不可識，合之亦不知爲何字。』李氏隸定基本正確，惟𠂔也是彗的古文，不當析爲二形。《說文》『彗，掃竹也。从又持彗。』徐灝注箋『𠂔蓋象竹彗之形，非彗字。』頗有見地。唐蘭先生說『从又持彗，無由取象，別本作𠂔，亦乖帚形，獨卜辭作𠂔，與𠂔形相近，然則𠂔是王𠂔，本象草形，𠂔爲掃帚，乃狀其器，及𠂔變爲𠂔，其義遂不可尋矣。』唐先生此說爲不易之論。并𠂔爲彗，𠂔正象並𠂔而有所結束之形。甲骨文雪字作𠂔，从雨，𠂔（彗）聲，姜林母簋『𠂔』字所从之『雪』作𠂔，从雨，𠂔（彗）聲，均與《說文》合，後一彗字，上部作𠂔，乃𠂔之變體，象王帚之莖葉，下部作𠂔，亦象有所結束之形，《說文》之𠂔或𠂔，即由𠂔演變而來。𠂔象擁彗之形，疑是彗的古文異體，隸定作𠂔。𠂔，从欠，𠂔聲，不見于字書，以聲類求之，當是𠂔的古文。《集韻》『𠂔，《說文》『氣𠂔也』，或从欠。𠂔、𠂔聲同義通。𠂔、𠂔相通，或竟是一字之異。𠂔之別體作𠂔𠂔也當是𠂔或𠂔的古文。在這篇銘文中，是人名。」

銅器銘文中多次出現的𠂔、𠂔、或𠂔……我認爲上列三象也是𠂔字，右从欠甚明，左部𠂔、𠂔即𠂔。作𠂔者，是將𠂔分割爲二，並非以井爲聲符或从丘，从井。𠂔在銘文中讀爲𠂔，𠂔、𠂔曉疑旁紐，月部疊韻，依例可通。《爾雅·釋詁下》『𠂔，治也。』《書·堯典》『下民其咨，有能俾𠂔。』孔傳，《大戴禮·曾子立事》『戰戰惟恐不能𠂔』盧辯注，並訓𠂔爲治，……字讀爲𠂔，訓治，無不文從字順。𠂔辭，𠂔即治理掌管，官辭爲同義複詞，𠂔官辭與𠂔辭的

意義相同，又命于外內之事，又即管理內外的政令。」【註二六】

譚氏及白川氏釋成併，是錯誤的，前已有所論證。釋成拊也是不對的，（詳前）。究竟金文此字是釋成兼、還是巽、還是釋成攝、還是釋成父、便有詳加討論的必要，高、李二人以爲此字是以井爲聲，以及僅憑尋象人手持二相同之物，和兼字小篆象从手持二禾，來等同二者的意義，在字形的說解是無法成立（詳前），徐氏以爲是巽字，但同表上古文字巽字作𠂔、𠂕、𠂖、𠂗等形，和𠂔完全不同，二者是無法相通的，即使巽字成立，在金文中亦無法講通。陳說錯以此字右邊从欠，事實上劉心源已指出右邊从月，是絕無疑義，如金文𠂔（𠂔）字又可寫作𠂔，右邊从月，但也可寫成像欠字的𠂔，𠂔字也可寫作𠂔，金文訓爲治理的父字率假𠂔爲之。王國維已有詳考。【註二七】陳漢平根據𠂔鼎的𠂔字左旁並字訛成𠂔，而解成𠂔（𠂔）聲，又以爲從井，其誤不辨而可知。此字就意義而言，當以郭氏釋「攝」爲正，但是郭氏對字形的說解卻是可商榷的，又說攝有兼官之義，也是不對的。定此字爲攝，郭氏的理由從字形、字音上不有何根據。可見郭說「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是不足以得出「取其引持作用則爲攝」。

至於劉心源釋成「併」，高鴻縉釋成「兼」，事實上「兼」與「併」二者意義相同，古書「兼併」一辭常見，秦權更有「兼併天下」之語，所以周夢生在解釋𠂔方彝與𠂔尊銘文，雖然同意釋成「并」（併），但仍以爲「司八𠂔是兼職」，把它認爲有「兼」的意義，郭沫若雖然釋成攝，但仍引𠂔方彝及𠂔尊的銘文以爲攝有兼官之義。要了解金文此字的意義，可以從比較金文中的辭例而得知。前引潘建明氏已有所言，今在此再略解釋，它的意義和「𠂔」相同，詞性略有不同，如它可和「𠂔」字構成複詞「𠂔𠂔」，也可和「正」字構成「𠂔正」，也可和「官𠂔」構成「𠂔官𠂔」，至於大克鼎把它擺在「錫汝井逵人」之後，做管轄司理的意義，也可能此字當放在「汝」與「井」之間，本應作「錫汝𠂔井逵人」，漏了補於句末。

「𠂔」和「𠂔」構成「𠂔𠂔」是一種同義連語，其分析如下：

金文中常見有繼承祖考擔任某種職官，其例如下：

「命汝更乃祖考𠂔𠂔左右虎臣」——師克簋

「命汝更乃祖考翬卜事」——翬鼎

「命汝更乃祖考啻官翬左右戲繁荊」——師虎簋

「更乃祖考疋大祝，官翬豐人眾九登祝」——申簋

「既命汝更乃祖考翬小輔，今余唯翬事乃命，命汝翬乃祖舊官小輔眾鼓鐘」——輔師鬲簋

「更翬克翬直鄙」——恆簋

「王命翬侯伯晨曰：翬（嗣）乃祖考，侯于翬。」……伯晨鼎

「用翬乃祖考作翬土」——翬咎簋

「王呼內史册命翬更翬祖考服」——翬簋

「用翬（纂）乃祖考事，官翬戶僕小射底魚。」——害簋

「更乃祖考作翬土于成周八邑」——翬簋

「用翬乃祖考事，翬安翬邦君翬馬弓矢」——豆閉簋

「命禹翬朕祖考，政于井邦」——禹鼎

「翬乃先祖考死翬父公室，昔乃祖亦既命乃父死翬人……今余唯命汝死翬宮翬人」——卯簋

俞樾在《兩壘軒彝器圖釋序文》上說：

「余嘗著《羣經平議》解《尚書》『異朕位』謂異爲纂之假字，及讀薛尚功鐘鼎款識有宰辟敦三，其文並云「用饌乃祖考事」則固嘗假饌爲纂。」

按《禮記·祭統》記衛孔悝鼎銘云「纂乃祖考」注「纂，繼也。」楊筠如《尚書覈詁》「異朕位」下注云：

「《說文》饌或作纂，《詩·猗嗟》『舞則選兮』，韓詩『選』作『纂』，司馬遷傳乃父子相繼纂其職，顏注纂讀與撰同，則異謂纂承也。」

金文陳財簋有「翬擇吉金」之語，裘錫圭以爲「陳財簋擇上一字是金的訛體，把它們讀爲選，也文從字順，那麼翬、翬、翬」

等字，也應是可讀爲饌。」【註二八】

而金文「更」字，自阮元釋作「賡」云「通續也」（據古錄卷三之一第六一—六二頁），周名輝及楊樹達等從之。【註

二九】

《周禮·春官·巾車》「歲時更續」，注引杜子春云：「更當讀爲續」。《國語·晉語》「姓利相更」，韋注「更，續也。」是「更乃祖考」「饒乃祖考」「𠄎（𠄎）乃祖考」「𠄎（𠄎）乃祖考」皆繼承祖考之官，此即西周世官制度之證明，那麼「更乃祖考」之下所言之

「𠄎𠄎左右虎臣」

「𠄎卜事」

「𠄎官𠄎左右戲繁荊」

「官𠄎豐人暨九盞祝」

「𠄎小輔……𠄎乃祖舊官小輔暨鼓鐘」

「𠄎直鄙」

皆應是祖考的專職，所以「𠄎——𠄎——官𠄎——官𠄎」意義相近或相同，同樣的「嗣乃祖考」之下的「侯于𠄎」「作𠄎土」「纂乃祖考事」下的「官𠄎」一辭也當意義相同，「𠄎乃先祖考」下的「死𠄎」死讀成尸，《爾雅·釋詁》「尸，職主也。」也和官𠄎或𠄎𠄎意義相近。

就字形來分析，右邊從𠄎，左邊所從的部分，高氏已指出是从手執同形之二物，李先生進一步指出「此从二𠄎，疑爲王帶之屬之象形字。」又說「𠄎」字左邊「从𠄎从𠄎」。「陳氏引唐蘭的「釋羽、霄、習、𠄎」的考證，說「并𠄎爲𠄎，𠄎正象並𠄎而有所結束之形。」又說金文此字「左部𠄎、並即𠄎，作𠄎，是將𠄎分割爲二，並非以井爲聲符或从丘，从井。」又引金文「𠄎」字和說文𠄎字互證，得出「𠄎」象擁𠄎之形，疑是𠄎的古文異體。」這些見解，皆是確論。

金文此字左邊从𠄎，𠄎也可从𠄎，象擁𠄎之形，右邊從𠄎，此字應是一個从𠄎𠄎聲的形聲字，而𠄎聲通於習聲，（理由

詳下），𠂔字讀成攝。𠂔聲（習聲）與懾聲相通。文獻上「懾服」又可作「懾服」、「懾伏」又可作「懾伏」，如：

《戰國策·秦策》：「趙、楚懾服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

《史記·律書》：「百戰百克，諸侯懾服，權非輕也。」

《史記·秦始皇紀》：「下懾服謾欺以取容。」

《史記·項羽本紀》：「諸將皆懾服。」《御覽》八七引「懾」作「懾」。

《戰國策·趙策》：「敝邑恐懼懾伏，繕甲厲兵。」

《史記·蔡澤傳》：「楚趙皆懾伏。」

《說苑·反質》：「下懾伏以慢欺。」

《史記·項羽本紀》：「一府中皆懾伏，莫敢起。」《漢書》「懾」作「懾」。

《漢書·陳湯傳》：「萬夷懾伏，莫不懼震。」

《說文》懾、懾、懾三字說解如下：

懾：「失氣也。从心聶聲。」

懾：「懼也，从心習聲，讀若疊。」

懾：「失氣言，一曰言不止也。从言从聶省聲。傳毅讀若懾。」

黃侃在《說文同文》上說：「懾同懾，懾同懾。」（《說文箋識四種》六四頁），王力在《同源字典》五九二頁：

「tjap 懾_𠂔、tjap 懾_𠂔（緝盍旁轉）」上說「按懾、懾實同一詞，懾與懾音義皆近，後來變為同音。」「懾」在文獻注

解上屢被訓為「懼」，不須贅言，懾之通懾，只是聲符不同，音義是完全相同，因此金文𠂔字，讀成「懾」，應可成立。《

說文》「懾」下云：「引持也，从手聶聲。」金文𠂔字，常見和辭連用，二者是同義詞，又如前舉龜簋「命汝作邑，𠂔五邑

祝」，殷簋「命汝更乃祖考友躬東鄙五邑」，𠂔的意義和辭相同可知。正如潘建明氏所言，官、𠂔、死、辭四字意義相近，

渾言之都可解作主管、掌治之意。《左傳》成公二年「敢告不敏，攝官承乏」，《逸周書·大武篇》：「明材攝士，明藝攝

本來就是以手持_彗之形，_彗、_彗皆王帚之象形，由於_彗是由王_彗所束紮，故_彗或_彗正象並_彗之形，後來形訛變成從井，又可
不從手，而加上_日，而右邊從_彗作_彗，或加脚趾之形作_彗或_彗，_彗有「持」的意義，卜辭習從_彗（_彗即_彗）得
聲，_彗從習聲也可從_彗聲作_彗，習聲通於聶聲，所以「_彗」，就是後代的「攝」字。金文此字可獨用，如「_彗于公室」「_彗
五邑祝」也可和「_彗」字連用，二者意義相同，可知此字的意義和辭字相似，這一點也可由它和_疋字連用成「_彗疋」時，其
它金文「疋」和「_彗」字，則分開用，如免簋「今汝疋周師_彗林」，師晨鼎「王乎作冊尹冊令師晨疋師俗_彗……」，師兌簋
「余既命汝疋師_彗父_彗左右走馬」，_彗的意義和辭相似，但詞性似乎有些不同，所以_彗辭、官辭、_彗官辭意義皆相同，大克
鼎的「錫女井_彗人_彗」，也就是把「井族所徵發的_彗人」【註三】賞給克管轄，後代攝行而_彗廢。

本文曾在第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上宣讀。

註 釋

- 【註一】：吳式芬《攷古錄》卷二十六頁師_彗敦蓋
【註二】：柯昌泗《新華閣集古錄跋尾》乙篇上四八頁_彗鼎
【註三】：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第二十八頁_彗公鼎
【註四】：劉心源《古文審》卷六第九頁
【註五】：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四十八頁_彗公鼎
【註六】：周夢生《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五二頁「_彗縣周代銘器銅文初釋」
【註七】：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四冊八頁_彗公鼎，又見於《憲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註八】：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一第三頁_彗公鼎
【註九】：孫詒讓《籀膏述林》卷七第十四頁「克鼎釋文」
【註一〇】：張之綱《毛公鼎新釋》
【註一一】：丁佛言《說文古籀補》卷九第四頁
【註一二】：陳漢平《西周策命制度研究》一五六頁，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註一三】：林泰輔「毛公鼎銘考」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篇第五號，大正三年五月。後收入《支那上代之研究》一書，岡崎市進光社發行。
- 【註一四】：吳寶璋《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 【註一五】：陳小松《中央日報文物周刊》四五期，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
- 【註一六】：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第一期九三頁。民國四十五年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編印。
- 【註一七】：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義」，相同的意見亦見於《兩周金文大系攷釋》一二三頁大克鼎。
- 【註一八】：沈文倬《殷與周》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三三七頁。
- 【註一九】：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一五五二—一五五四頁。
- 【註二〇】：郭沫若《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一七—三一八頁一〇一〇方尊。
- 【註二一】：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一七—三一八頁一〇一〇方尊。
- 【註二二】：曹發展、陳國英「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總五期）十一頁。
- 【註二三】：潘建明「豆閉壘」辭彙俞邦君辭馬弓矢「解」，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五八頁。
- 【註二四】：見伊藤道治《中國古代國家的支配構造》一七七頁，日本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六二年。
- 【註二五】：同【註一九】一四七五頁。
- 【註二六】：陳秉新「銅器銘文考釋六題」一釋，中國古文字研究第八次年會論文，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上海太倉。
- 【註二七】：王國維「釋義」《觀堂集林》，又詳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義」》古文字研究四輯。
- 【註二八】：裘錫圭「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一九八五年殷都學刊增刊。
- 【註二九】：詳《金文詁林》第四冊卷三下一九〇二—一九〇四頁。
- 【註三〇】：唐蘭「釋義習題」《殷虛文字記》十五—十六頁。
- 【註三一】：詳裘錫圭「古文釋讀三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成都。

故宮學術季刊 第十一卷 第三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一 葉叔鼎

王方天足也。吉。天
 曰。麻。又。昔。日。師。數。了。且。幸。
 又。喜。于。我。肉。中。子。小。子。
 今。令。中。所。我。肉。中。子。小。子。
 昨。東。昨。儀。錢。百。工。牧。已。幸。
 車。耕。山。中。中。子。小。子。
 戈。戟。成。火。形。條。十。五。鐘。
 鐘。教。五。全。教。了。時。知。由。多。
 數。球。迎。首。首。莖。皇。局。
 休。用。止。斯。又。者。入。中。判。良。
 說。其。皇。天。是。皇。天。可。謂。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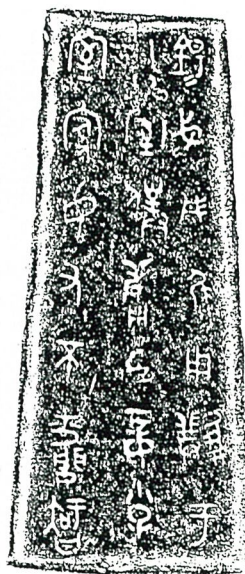
圖三 師毀簋



圖四之一 進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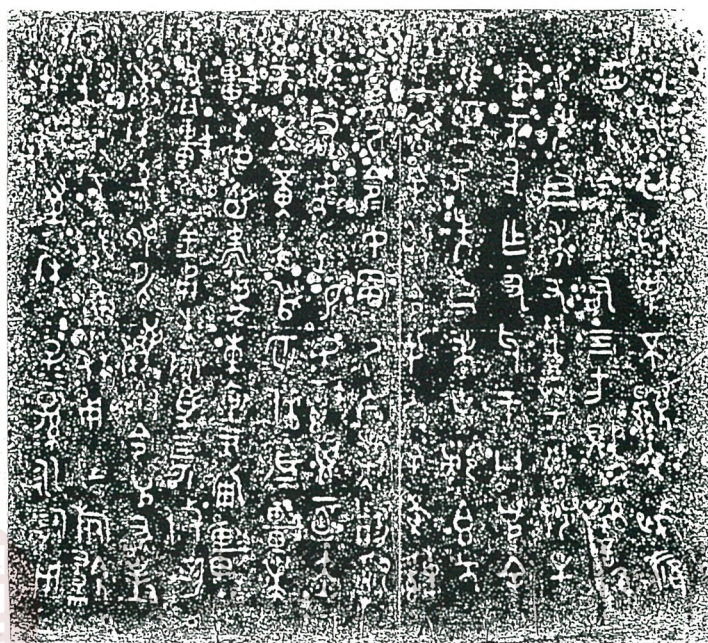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進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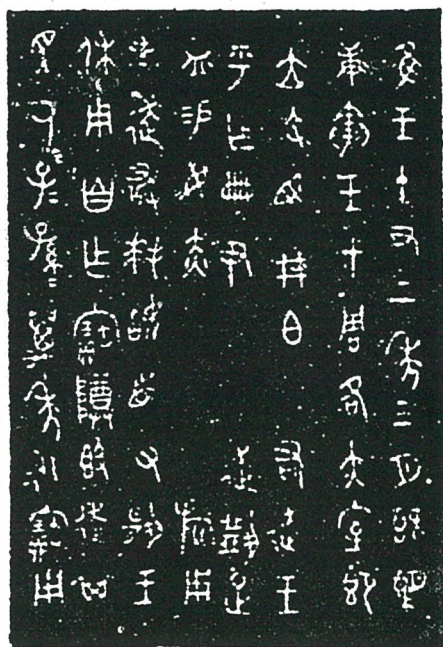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三 進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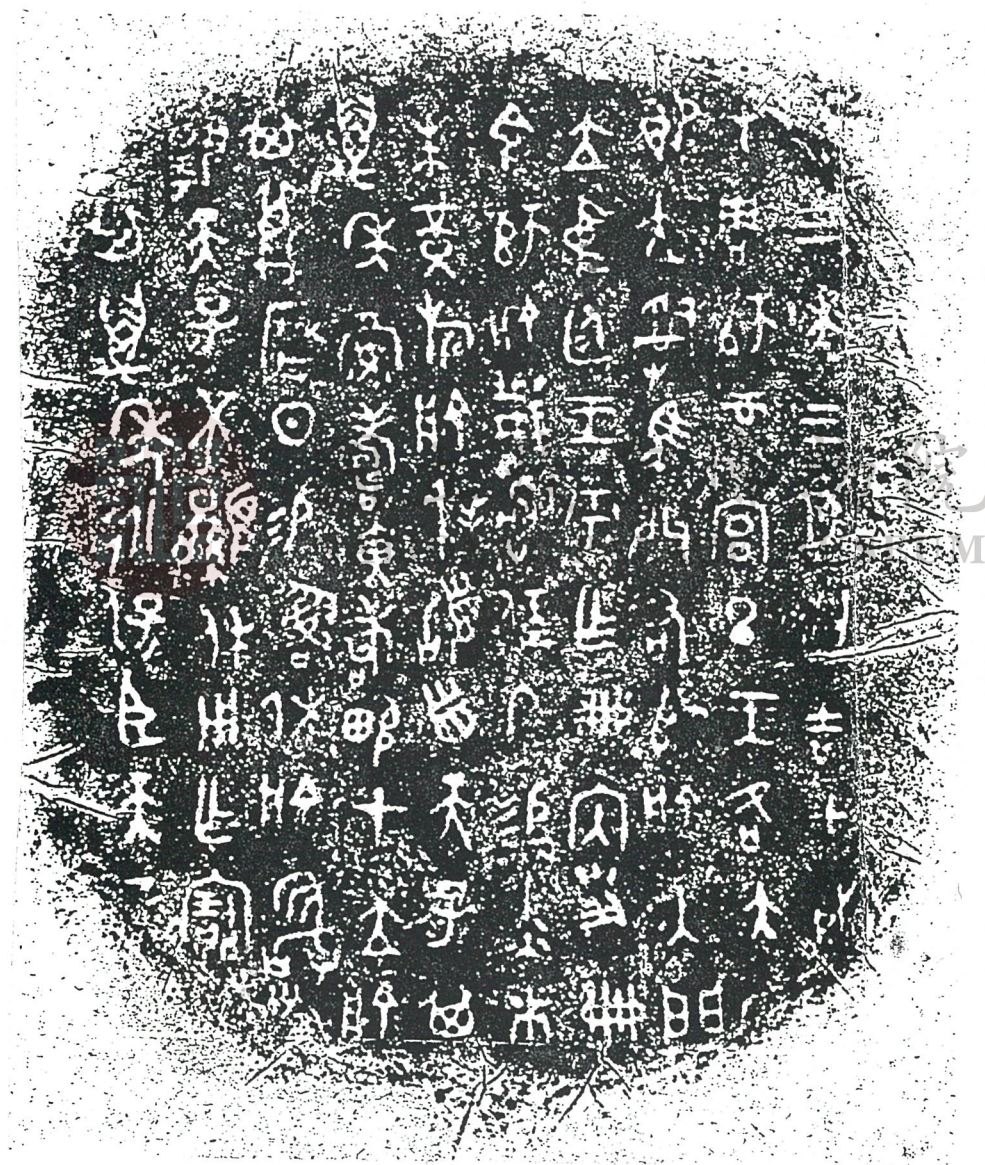
圖四之四 進鐘



圖五 師克盃



圖六 走簋



圖七 師俞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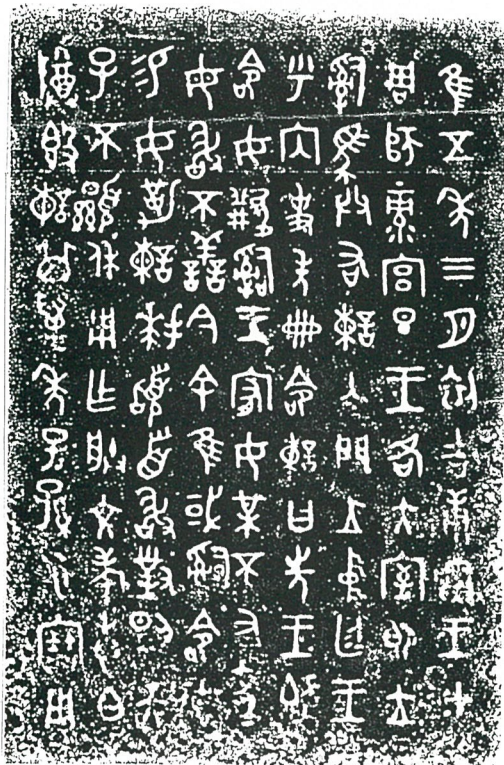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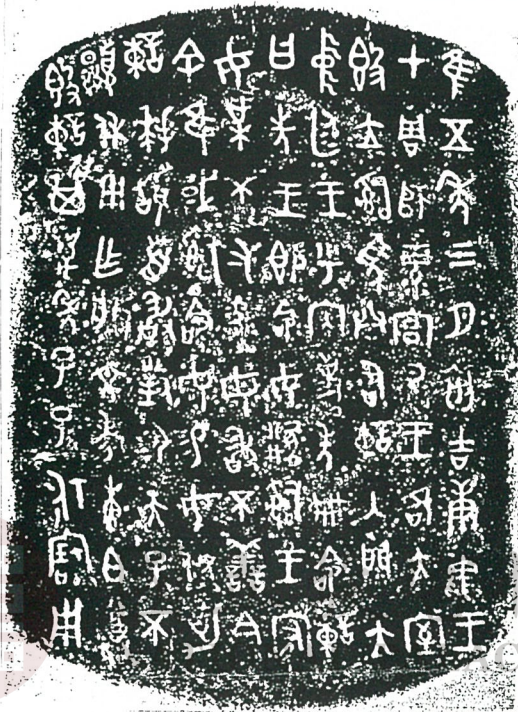
夏三禋正旦劄吉王十周
 王司于向也也白内門
 上事也武祝禋王平内史
 命禋王日禋首步王既
 命也也禋五戸祝令全
 禋禋了命平也木同禋
 黃禋加用吏禋禋禋
 數傷天子休命禋禋止
 皇考禋白禋股禋其骨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圖八 簞卷

雖了之矣衆了
 敵虞余用其
 厚了命也了也
 山余也也也
 于難也難也
 多了司余了
 命也鮮產
 大也邦命于外
 大也也也也
 邦也也也也
 家也也也也
 也也也也也
 耳余也也車

圖九 齊侯罇

圖十 諫簋



博物院
E MUSEUM

圖十一
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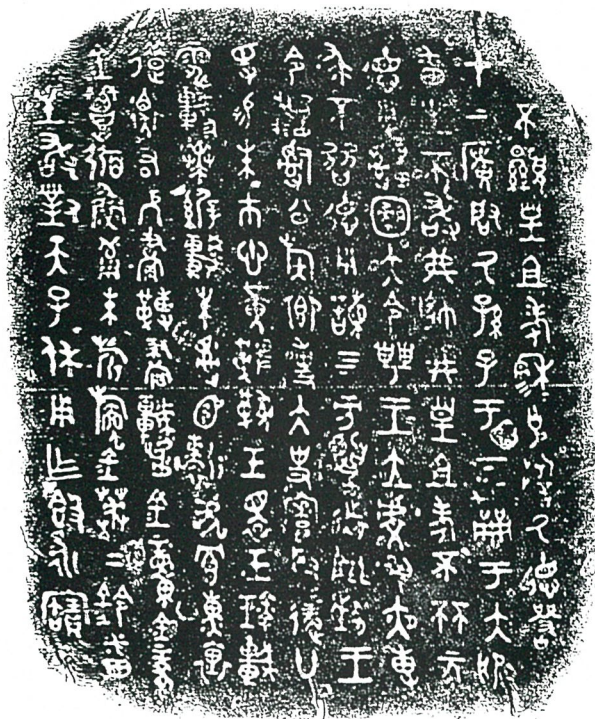


釋「鄂」



院
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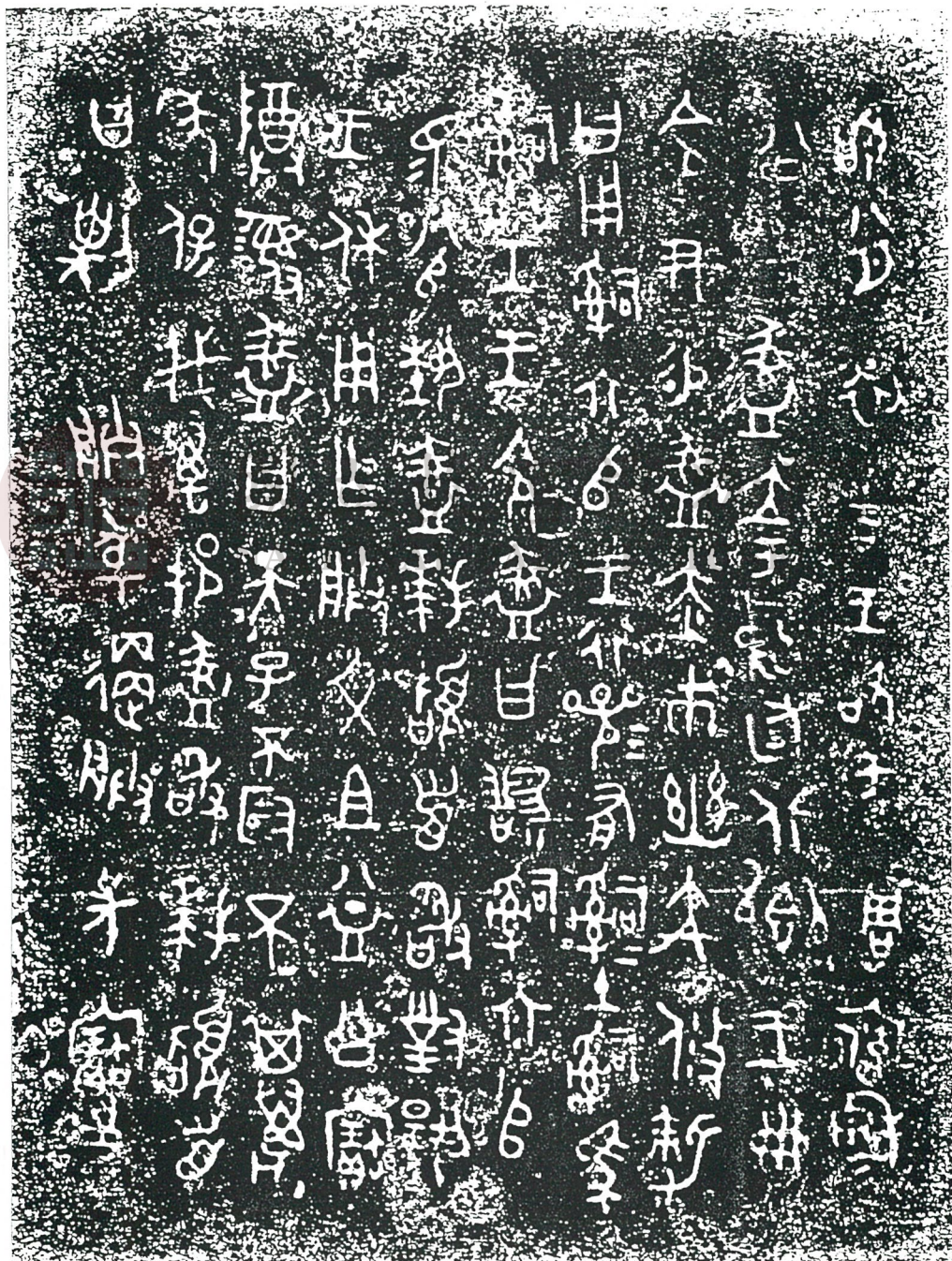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番生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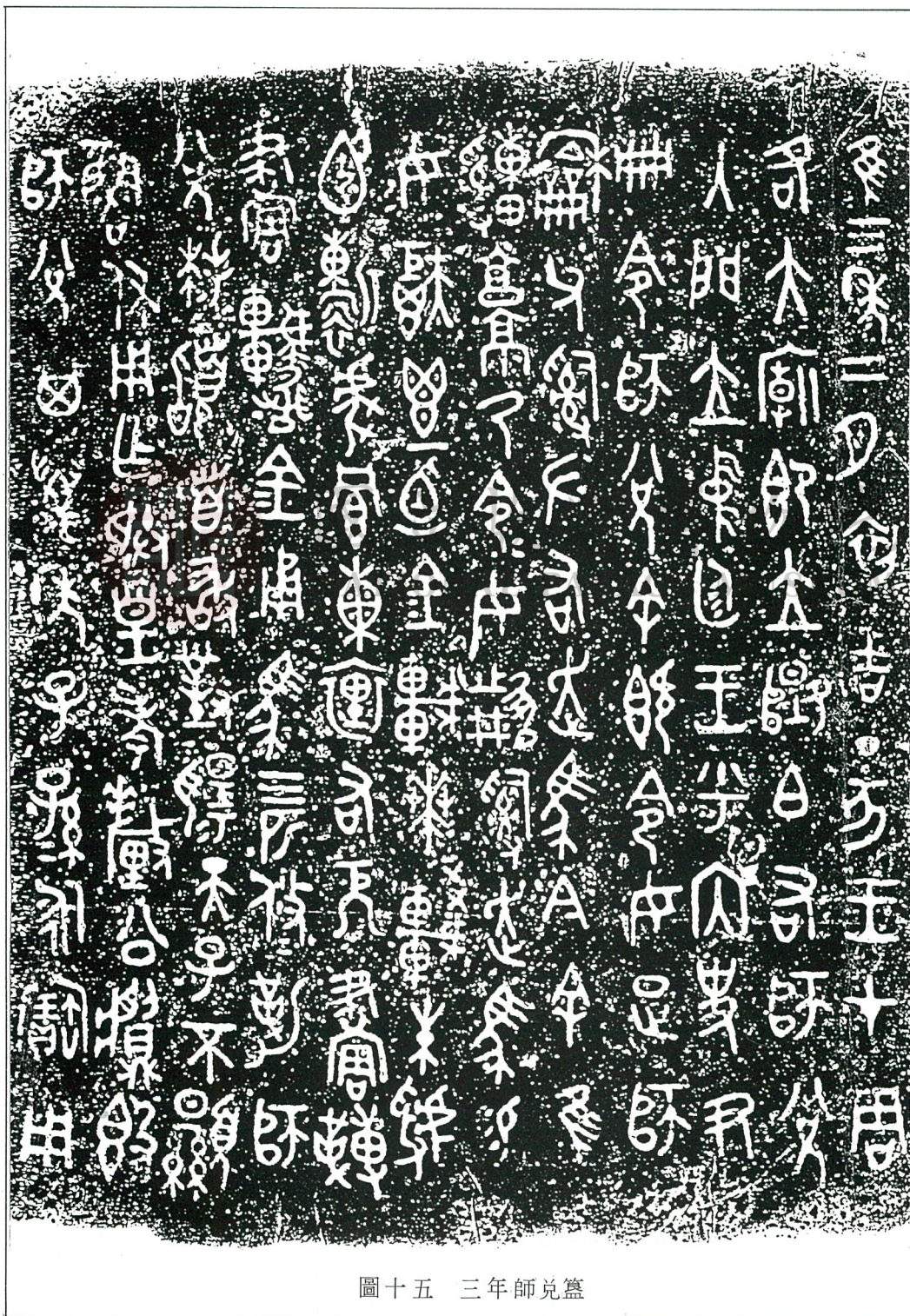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盤方彝



博物院
MUSEUM



圖十四 盞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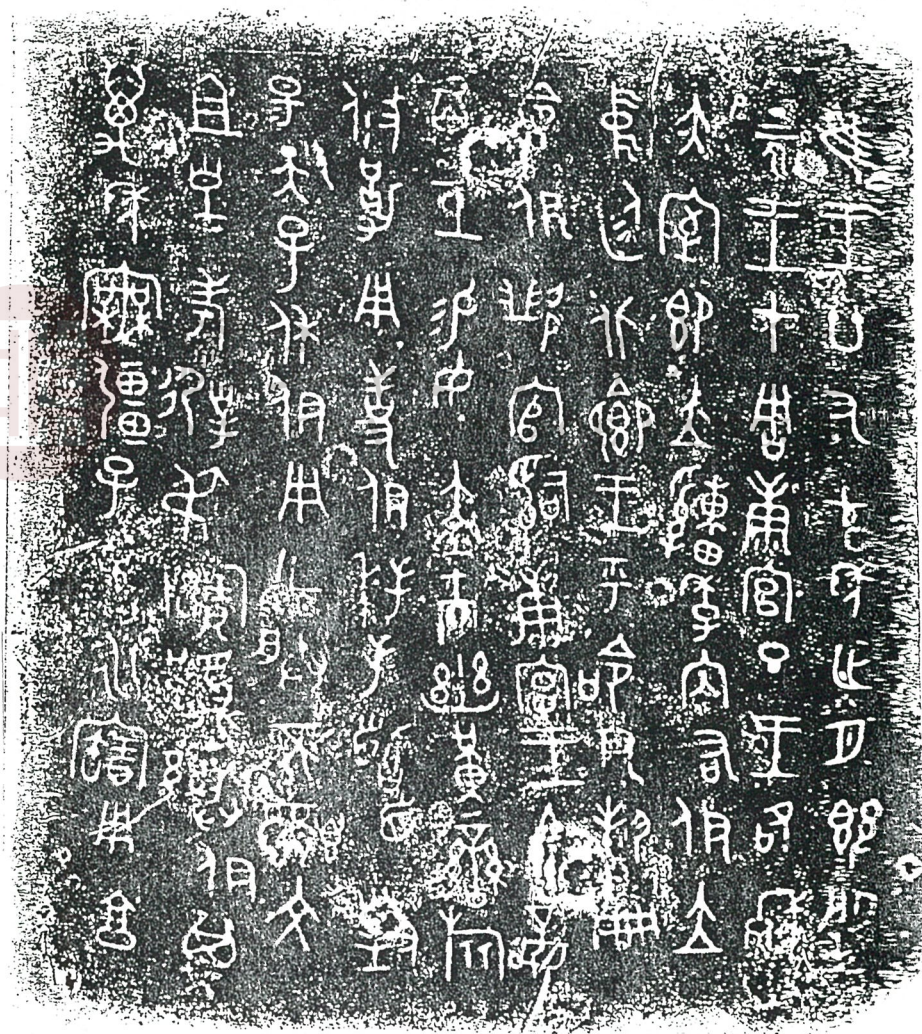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三年師兑簋



圖十六 大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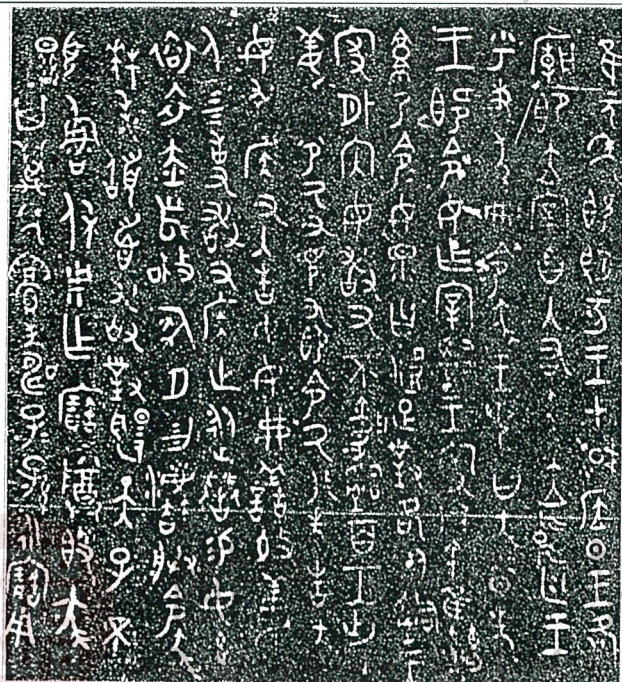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毛公鼎



圖十八 伊簋

圖十九 蔡簋



博物院
MUSEUM

圖二十 妊小簋

